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博物馆项目咨询评估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文物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省博物馆协会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16日

采购人（甲方）： 陕西省文物局

中标人（乙方）： 陕西省博物馆协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博物馆项目咨询评估的相关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博物馆项目咨询评估

2.项目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 193 号

3.项目内容：受陕西省文物局委托，组织相关专家对全省博物馆建设与运行中的关键环节进行独立的技术评估与咨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四类核心服务，并出具相应的咨询评估报告或验收结论，为行政决策提供权威、客观的技术依据：

（1）项目立项计划书评审：对博物馆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以及重要的陈列展览、文物保护、数字化等专项的项目立项计划书进行评审。重点评估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合规性，包括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目标是否明确、需求分析是否精准、投资估算是否合理、社会效益预期是否科学等，从源头上把控项目方向，避免决策失误。

（2）项目技术方案评审：对博物馆陈列展示内容及形式设计方案、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方案、预防性保护方案、数字化保护方案等进行深度技术评审。这是评估工作的核心，重点审查方案设计的科学性、规范性、安全性、可操作性，包括技术路线的先进性、工艺材料

的适宜性、对文物本体的最小干预原则、环境保护指标的符合性、预算构成的合理性以及实施风险的预判与应对措施。

(3) 项目验收：对已完成实施的博物馆陈列展览、可移动文物修复、预防性保护、数字化项目等进行竣工验收的技术评估。通过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验收报告，并结合必要的现场实地核查，对项目是否按批准的技术方案和标准完成施工、工程质量是否合格、技术指标是否达标、档案资料是否齐全等方面做出专业判断，确保项目成果符合设计要求与国家规范。

(4) 咨询评估报告的出具：基于上述评审活动，编制出具正式、规范的《咨询评估报告》或《项目验收评估报告》。报告将系统汇总协会初审意见和专家评审结论，明确指出方案或工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具体的修改建议或整改要求，并给出明确的评估结论（通过、修改后通过、不通过）。此报告是委托方进行行政审批、项目备案或竣工财务决算的关键技术依据。

4.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498000.00 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产品、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与进度

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

第十二条 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
193号陕西省文物局

邮编：710061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5360129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
南郊支行

日期：

乙方：


(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翠路290
陕西历史博物馆综合
楼内陕西省博物馆协
会

邮编：710061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524351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翠华路
支行

日期：

陕西省文物局

合同超期上传系统的情况说明

经陕西省文物局于3月24日公开招标，“博物馆项目咨询评估”标的由陕西省博物馆协会中标，中标价格49.8万元。招标完成后，我处于4月16日完成该标的合同会签审批单。后因主管局领导在省委党校开展为期三月的封闭式学习，故正式合同未按时签约并上传。

特此说明。

陕西省文物局
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科技处）

2026年6月29日

（科技处）